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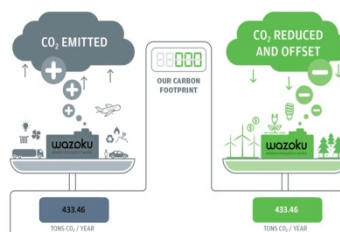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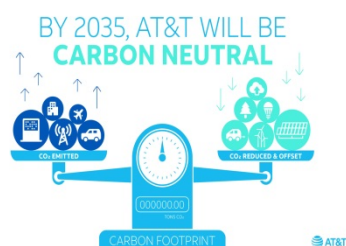
资源税改革与“绿色低碳”相向而行

——资源税课程思政案例

【关键词】：节约资源；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案例】：

近期，“碳达峰”“碳中和”成为经济领域的热词。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3月15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中强调，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拿出抓铁有痕的劲头，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资源需求的增长与资源稀缺性矛盾日益突出，以从量计征为基础的资源税在促进能源节约、调节利益分配方面的作用难以发挥。我国以煤炭和石油消费为主的能源结构所带来的碳排放以及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为制约

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建立有利于清洁能源使用的资源价格机制很有必要。基于此，我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首先从原油和天然气开始。2010年6月，油气资源税改革在新疆试点，同年12月试点范围扩大至西部12省（自治区、直辖市），2011年在全国推行。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将资源税列为税制改革重要内容，明确提出“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适当提高资源税税负，完善计征方式，由从量定额征收改为从价定率征收，促进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十三五”规划纲要进一步把加强自然资源节约和管理作为资源税制度改革的重要目标；2020年9月1日实施的《资源税法》强调了资源税在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职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指出，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同学们，未来资源税改革仍要坚定“绿色低碳”之路，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生态优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